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聚賢廳I(低座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批准修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所載關於本公司與上海地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地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就向上海地通採購建築及相關服務之建築服務協議(「現有建築服務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2. 動議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本公司與上海地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的建築服務協議(「新建築服務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在必要時在任何該等文件蓋上本公司的印鑑，以及進行彼酌情認為就執

行新建築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所必須或適合的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及

- (ii) 批准通函所載關於新建築服務協議項下向上海地通採購建築及相關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戴詠群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2.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5. 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立雄先生、丁向陽先生、夏景華先生及嚴志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舜輝先生、沃瑞芳先生及韓平先生。